**关于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**

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，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8日起降低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，管理费年费率由0.70%降至0.30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20%降至0.05%，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作相应修改。

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：

# 一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第1、2点由原来的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H＝E×0.70%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H＝E×0.20%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H＝E×0.30%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H＝E×0.05%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的相关内容相应调整。

# 二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中的“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、“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”由原来的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.70%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H＝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.20%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.30%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H＝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.05%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# 三、根据实际情况更新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基金托管人的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信息。

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经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修改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，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。

2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nature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98-4800、021-60374800）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